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部与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关于老挝大米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

为使老挝大米安全输往中国，确保中国农林业生产生态
安全，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和世界贸易组织《实施卫
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》(SPS协定)有关原则，老挝人民
民主共和国农林部(简称老方)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
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简称中方)经过友好协商，就老挝输华
大米的检验检疫要求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

本议定书中所指大米(*Oryza sativa L.*)是指经碾制加
工、不带稻壳以及其他杂物的精米。

第二条

输华大米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带有中
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(见附件)，不带有稻壳、糠、茎
秆、残叶、杂草籽及其他植物残体和土壤颗粒等杂质。

输华大米上的农用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
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

输华大米出口、加工、仓储企业须经老方注册，并经中

方认可。注册信息需包括名称、地址及注册代码，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议定书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，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，由老方向中方提供。

第四条

老方应当在大米产区，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措施，降低有害生物发生程度。

老方应在大米加工厂开展对谷斑皮蠹、阔角扁谷盗和大谷蠹的调查，并在大米加工厂内设置诱捕器。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 100 平方米 1 个。每周检查并记录诱捕结果。老方应向中方提供这些诱捕结果。

老挝输华大米加工、储运过程中，应当采取防护措施，防止大米霉变或者混入土壤颗粒、植物残体、杂草籽及杂质等，不得人为添加或者混杂其他谷物或者外来杂质。老方应向中方提供实施上述措施的有关信息。

第五条

输华大米的包装场所及包装过程要保持清洁，无有害生物感染。完成加工、包装程序的大米须单独存放。

输华大米包装箱应是新的、且未被有害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。

输华大米包装箱上应标明“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”中英文字样以及可以识别大米的品种、加工厂、出口商名称、相关企业的注册代码以及地址的中文信息。

输华大米的运输工具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，且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稻谷、枝、叶、杂草籽和土壤颗粒等。

第六条

出口前，老方须对大米实施检验检疫。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大米，出具植物检疫证书，并在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“该批大米符合《老挝大米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》的规定，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”。证书格式须符合ISPM12号标准，并向中方提供证书样本，以便确认和备案。

中方将指定检验检疫机构在老挝协助老方对输华大米实施检验检疫。

第七条

老挝大米向中国出口前应进行熏蒸处理，以保证输华大米不带活虫，特别是仓储害虫，老方应出具官方的熏蒸处理证书。处理药剂和处理方法由双方共同确定。大米装运前，运输工具要进行彻底检查和消毒、杀虫处理，防止有害生物混入大米中。

第八条

老挝大米到达入境口岸时，中方依法实施检验检疫。口岸检验检疫机关将对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等相关证书文件进行核查，并实施进境检验检疫。

第九条

老方应当及时向中方通报新发生的有害生物情况及采取措施。必要时，经老方同意，中方将派检疫技术专家赴老挝，对大米病虫害发生防治情况开展联合调查。根据老挝大米疫情发生动态和疫情截获情况，中方将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，并对上述植物检疫要求进行回顾性审查。在与老方协商基础上，中方将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相应检疫措施。

第十条

贸易的第1年，中方将派检疫专家赴老挝进行大米加工厂疫情调查和预检。一旦在进口时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，可再进行这种考察。考察所需费用（包括国际交通费、食宿费和公杂费）由老挝出口商承担，老方负责发出邀请并协助安排行程。

第十一条

双方同意本议定书并不妨碍和影响双方执行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第十二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。如在期满前6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，其有效期自动延长2年。如在执行本议定书过程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议定书于2015年01月05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老文、英文三种文字写成，三种文本同

等有效。如出现异议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

农林部

代 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代 表

附件：

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

1. 谷斑皮蠹 *Trogoderma granarium* Everts
2. 阔角扁谷盗 *Cryptolestes pusilloides* (Stee et Howe)
3. 大谷蠹 *Prostephanus truncatus* (Horn)
4. 刺蒺藜草 *Cenchrus echinatus* (southern sandbur)
5. 飞机草 *Chromolaena odorata* (L.) King & Robinson
6. 独脚金 *Striga asiatica* (L.) O. Kuntze